

赵昌华会见越南公安部代表团

本报北京10月23日讯 记者赵婕 10月23日,司法部副部长赵昌华在北京会见越南公安部监狱管理局局长陈文善少将率领的越南公安部代表团一行。

赵昌华欢迎陈文善一行来访,表示中越传统友好邻邦,两国“同志加兄弟”的深情厚谊历久弥新。中国司法部愿同越南公安部一道,按照两党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落实好两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深化在

监狱管理、社区矫正等领域合作,为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陈文善少将高度评价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表示愿继续深化双方合作,在利用新技术推动监狱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等方面学习中先进经验。

部国际合作局、监狱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盗抢骗犯罪工作现场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张展 近日,全国公安机关打击盗抢骗犯罪工作现场会在广西南宁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部署,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高站位和更有力措施严厉打击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坚决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针对当前打击盗抢骗犯罪面临的复杂形势和新情况新问题,全国公安机关要切实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全面加强打击整治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要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不动摇,全力压制入室盗窃、街面盗窃、涉车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全面打击整治新型侵财犯罪,坚决遏制高发势头。要坚持打防并举、整体防控,推动开展重点地区整治和重点行业治理,实现

“少发案、多挽回”。要坚持密切协作、合成作战,健全完善与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警种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打防管控工作体系,切实提升打击整治效能。

会议强调,要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精准落实“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和大力推进侦查中心建设为牵引,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改革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全力提升打击盗抢骗犯罪能力水平。要全面提升线索发现能力,广泛开展大数据应用,建强专业打击系统,主动对接职能部门,为侦查打击提供有力支撑。要全面提升破案攻坚能力,强化专业研判、联合打击、警务合作和技战法创新,健全挂牌督办、集群战役等制度机制。要全面提升组织指挥能力,健全完善指挥体系,充分运用专项打击,确保案件侦办质量和打击成效。

“数据资产与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平行论坛举办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10月22日,由北京金融法院承办的2024金融科技大会“数据资产与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平行论坛在京举办。论坛上,北京金融法院与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聚焦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金融创新等数据产业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共同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据了解,2024金融街论坛年会采取“主论坛+平行论坛+金融科技大会”活动框架。在平行论坛“数据资产与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平行论坛上,北京金融法院院长张雯表示,在科技强国和金融强国的建设道路上,法治必须充分

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保障和促进金融更好赋能科技创新发展,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司法服务,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确保金融创新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稳妥有序推进。根据《合作备忘录》,北京金融法院与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将以公平公正、高效金融司法和可信可用、合法规范的数据服务,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创新发展,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凝聚法治合力,助推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支撑和服务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唐琦涛 黎捷

浙江新昌法检联动共护山水安澜

浙江新昌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近年来,新昌法检两院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链条和机制,形成司法合力,共同为“诗画新昌”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坚持最严法治 共促生态涵养

新昌法检两院始终把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作为案件办理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法治担当。2022年以来,新昌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环资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77件,审结647件,结案率达95.57%。新昌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古树名木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生态环境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立案35件,发出检察建议后持续跟进监督,确保问题得到实质性整改。

该县法检两院办理的孟某某等16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绿孔雀、金雕、秃鹫等94只(件),其中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12种,涉及全国9省市。为落实严格生态环境法治要求,保护生物多样性,法检两院充分履职,对案涉野生动物资源价值及如何加强野生动物活体保护等,委托司法鉴定,组织专家论证,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助推全链条打击。最终孟某某等16人被判处十一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共同承担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赔偿费126万余元。法检两院以严密法治保护生物多样性,有效发挥刑罚惩治与挽回生态损失作用,共筑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

坚持协同治理 重塑生态之美

近年来,新昌法检两院共同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通过构建“惩治+赔偿+修复+执行”保护模式,积极采取“惩治犯罪和修复预防同推进、职能部门与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举措,共挽回生态环境资源损失540余万元,清运固体废物12万余吨,修复受损土地100余亩。

在办理一起库区周边毁林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法检两院注重恢复性司法,在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的同时,把如何尽快修复受损林地作为双方工作重点。对此,法检两院就受损林地修复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多次以圆桌会议等形式听取林业专家及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依法督促违法责任人毁林时及时补植复绿,共同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对生态修复过程、效果开展评估,并作为量刑参考,促使责任人全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坚持机制共建 营造环保风尚

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建设,新昌司法机关注重一体化司法保护,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共商生态环保大计,先后共同制定出台《关于建立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生态修复司法修复机制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并依托刑刑衔接共治(研判)中心、联合县公安局、水利局等单位,定期召开环资联席会议,按需集中开展情报研判、线索移送、协同治理的闭环处置工作,不断完善生态资源保护机制建设,持续提升生态综合治理能力。

同时,法检两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共同设立“碳中和”和“生态修复警示教育基地、天姥山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基地”等多个生态环境法治宣教平台,充分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等节日,两年来联合多家单位开展系列环保法治宣传活动30余场,营造生态环境全民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新昌法检两院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强化法治引领,积极融入生态环境治理,为更好守护绿水青山贡献法检力量。”新昌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艳介绍说。

司法部、交通运输部负责人就《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维

2024年10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交通运输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城市公共交通是保障人民群众日常基本出行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特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供给不断优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日常出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强。与此同时,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也面临不少问题挑战,特别是政策保障不到位,制约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质效甚至影响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和吸引力尚需增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管理需要持续强化。针对上述问题挑战,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为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出行需要,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具有重大的意义。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制度,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三点:一是保障和促进金融更好赋能科技创新发展,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司法服务,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确保金融创新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稳妥有序推进。根据《合作备忘录》,北京金融法院与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将以公平公正、高效金融司法和可信可用、合法规范的数据服务,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创新发展,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凝聚法治合力,助推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支撑和服务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突出问题,重点围绕发展保障、运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着力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着重明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需要在国家层面统一规范和指引的事项,为地方自主管理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履行公共交通发展主体责任留出空间。

问:《条例》如何压实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主体责任?

答:《条例》明确规定,城市人民政府是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保障措施,强化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功能定位、规模、空间布局、发展目标、公众出行需求等实际情况和特点科学确定,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指导。

问:《条例》从哪些方面支持和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发展?

答:《条例》专设“发展保障”一章,对支持和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一是加强规划调控,规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当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合理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布局公共交通场站等设施,提高公共交通覆盖率;要求大型建设项目统筹考虑公共交通出行需求。二是保障用地需求,明确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供给,并可以按照规定实施综合开发,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三是健全投融资机制,明确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公共交通发展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预算;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四是完善票价体系,鼓励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城市公共

交通票价体系,明确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开展定制化出行服务业务。五是落实补贴政策,规定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企业增收节支空间等因素,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贴补偿。六是保障优先通行,明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置公共交通专用车道。

问:《条例》如何推动优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

答:优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是增强城市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关键所在。为此,《条例》明确规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运营服务信息,加强运营调度管理,提高运行准点率和运行效率;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出现客流集中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保障运营服务;按规定对相关群体提供便利和优待;建立运营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不得终止运营服务。

问:《条例》在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持续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从四个方面规定了一系列制度措施。一是明确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保障运营安全的主体责任,包括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经费投入;投入运营的运营车辆依法经检验合格,配备安全设备并按规定维护、保养;驾驶员等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重点岗位人员具备相应条件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客流大量积压时及时采取疏导措施;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掌握气象、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信息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等。二是要求乘客遵守乘车规范,不得携带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人员及其携带物品实行安全检查;以列举方式明确危害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安全的禁止性行为。三是要求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城市人民政府健全有关部门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四是针对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实际情况,对城市轨道交通纳入城市防灾减灾规划、建设工程项目运营前安全评估、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安全第三方评估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问:《条例》如何适应城乡融合发展的需要?

答:随着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不断向农村地区延伸,并拓展到相邻城市之间。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条例》明确规定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需要,统筹推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同时,在城市公共交通的界定中,将城市公共交通覆盖的地域范围界定为“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通过具有弹性的规定为城乡和区域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留出了制度空间。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有关方面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条例》是我国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确保《条例》顺利实施、落地落实,有很多工作要做。当前,有关方面将着重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持续抓好宣传实施。采取多种形式对《条例》进行宣传解读,帮助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等有关各方更好地掌握《条例》内容,为《条例》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及时跟进配套制度建设。制修订《条例》配套规章制度,指导地方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法规和政策体系,进一步细化《条例》相关规定。三是加强监督检查。《条例》对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强化发展保障,优化运营服务,加强安全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下一步将以《条例》施行为契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把《条例》规定落到实处。

我国城市公共交通领域首部行政法规出台

有力保障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及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 本报记者 张维

作为我国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公布,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从发展保障、运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其积极意义广受社会关注与认可。

这是新时代促进城市公共交通进一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度举措。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于福林所说,《条例》进一步明确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从国家立法层面解答了发展什么样的城市公共交通和怎么样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时代命题,是我们今后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遵循和保障。

保障土地资金路权要素

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制度保障,在《条例》中得以充分体现。

城市公共交通既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属性,也是绿色、集约的出行方式,对于降污减碳、缓解拥堵都有重要的作用。“必须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有效提升其吸引力和竞争力,让公众有更强烈的获得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城市交通中心主任程世东说。

规划是政府系统性配置资源的方式,《条例》强调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要明确公共

交通优先发展原则,明确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将涉及土地和空间使用的合理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统筹协调保障。

“土地、资金、路权是公共交通发展的几大要素,只有这些要素得到保障,才能将公交优先真正落到实处。”程世东说。

翻开《条例》,“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安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预算”“设置公共交通专用车道”等规定赫然在列,从保障用地、保障资金、保障优先通行等方面有力确保了“公交优先”。

城市公共交通既是公益性,其票价如何确定,自然会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条例》明确了政府是定价主体,要将城市公共交通票价控制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同时明确了公交票价要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成本、公众承受能力和公共交通供需水平按程序确定,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

安全管理贯穿各个环节

在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之外,安全是《条例》所看重的另一个方面。

安全是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基础。于福林发现,《条例》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乘客遵守乘车规范、城市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监管,城市轨

道交通安全等作了具体规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重视。

“《条例》突出了安全管控。”北京公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晋秋红也说,《条例》从企业主体责任、车辆安全要求,从业人员条件,乘客行为规范,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企业、乘客等各方的安全职责,将安全管理贯穿于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形成全过程、闭环式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在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原主任战明辉看来,《条例》中的安全要求贯穿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全链条。“《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吸纳各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经验做法,结合行业面临的问题,将《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制度措施上升为行政法规,强化其法律效力,为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交接管理,对提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战明辉说,在前期规划建设开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防控就被加强。例如,《条例》要求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中落实国家有关公共安全和运营服务要求,并提出了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交接管理,对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从源头提升系统运营安全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加大对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和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近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因为联合执法人员对辖区汽车维修企业进行抽查。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黑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北疆品牌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范萍 为持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黑河市委政法委以营商环境效能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为引领,积极探索多维度助企护企发展举措,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北疆品牌。

据了解,年初至今全市政法机关破获涉企刑事案件20起,审查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82件126人,执结涉企案件159件,执行到位6274.8万元,组织全市政法机关深入企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3500余次,成功化解涉民企矛盾纠纷900余件,为黑河高质量发展持续振兴贡献政法力量。